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高升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高升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高升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高府〔2024〕38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 16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 2729.06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，园地 243.52 平方米，林地 2308.09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177.45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2729.06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高升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高升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高升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郑海风	天佛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童天英	天佛村 4 组	280	103.91			52.1		51.81	176.09	
黄剑中	玉寨村 4 组	300	99.26			99.26			200.74	
黄志东	玉寨村 4 组	280	81.67			81.67			198.33	
郑和青	玉寨村 6 组	160	160			160				
郑和林	玉寨村 6 组	180	172.63			172.63			7.37	
郑声国	玉寨村 6 组	210	210			210				
谭正明	红音村 6 组	248	76.35			76.23		0.12	171.65	
龙年炳	洞库村 3 组	250	171.09			171.09			78.91	
周万红	洞库村 7 组	276.43	276.43			276.43				
李图强	洞库村 11 组	280	280			280				
刘才光	桐坝村 1 组	224.34	191.89			191.89			32.45	
黄光兰	偏牛村 10 组	210	210			171.16		38.84		
李中华	长市村 8 组	310	215.83			129.15		86.68	94.17	
胡正勇	长市村 11 组	270	270		243.52	26.48				
合计		3688.77	2729.06	0	243.52	2308.09	0	177.45	959.71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